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遮山镇北坡
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



项目编号: N4113241324000002



招标人: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遮山镇北坡废弃露天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



项目编号: N4113241324000002

招标人: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图纸	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遮山镇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遮山镇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经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批准文号为镇发改审批【2024】54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4-411324-04-01-701907。招标人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遮山镇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1.1项目编号：N4113241324000002

2.2、项目概况：遮山镇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施工及监理，

2.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2.4计划工期：一标段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二标段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2.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标段：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地质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投标人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应提供)；

3.6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至开标前一天)；

3.7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需至少具有上述资质或相应的能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所需投标资料可全部上传至牵头人市场主体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

(2)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成员各自分工、权利义务分配、违约处理机制等，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3)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

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 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级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遮山镇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1370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西侧中信国安城南区 20 号楼 1 单元 7 楼

联系人：贾小娜

联系方式：15839970997

监督部门：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镇平县西三里河路 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081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遮山镇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137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西侧中信国安城南院 20 号楼 1 单元 7 楼 联系人：贾小娜 联系方式：15839970997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遮山镇北坡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遮山北坡废弃露天矿山
1.1.6	建设环境	周边环境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①由不多于三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明确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母公司同持股比例为 100%的全资子公司视为一家）；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③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法律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按照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以网站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以网站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此项目无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和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1）.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 虚拟子账号：94100701003204000207164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缴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

		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 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若投标企业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值）（如有）。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同时发布。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为：壹仟柒佰柒拾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小写：17705632.27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计算方法及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各项单价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3.1	承诺书	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标

		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以上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5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沟通及当地关系协调产生的费用	
10.6	类似项目：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类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类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类项目或地质灾害治理类施工项目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8	根据该项目存在残余土石方利用的特殊性，做特殊要求如下：	1、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承诺（1）在矿山修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等材料除按设计自用外不私自处理、外运，残余土石方等材料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归招标人所有；（2）因该项目残余土石方等材料需要堆积整理的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并不因此项内容增加任何费用，同时配合招标人依法处置残余土石方。
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如因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合理报价的同时，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因素。

3.2.4 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5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3.2.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全面考虑现场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等的影响，应认真阅读图纸，充分考虑其他不利因素影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发生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其他人身、财产等造成的任何影响和伤害，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2.7 投标人应根据定额消耗量、市场价格信息、实力、技术装备、施工手段、管理水平及本企业的竞争能力情况自主定价，自主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水平，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审查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

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7.4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_____。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有联合体协议书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
		矿山修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相关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45分 投标报价：35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 (3)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费率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施工组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设计 (45 分)	(4 分)	得 4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较强、基本切实可行得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不切实际得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详细得 6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详细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 详实、得力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健全、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详基本实、基本得力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健全、基本科学、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得 3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健全、基本科学、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可靠、具体、得当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明确、基本可靠、基本具体、基本得当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明确、不可靠、不具体、不得当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具体、可靠、得当得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基本具体、基本可靠、基本得当得 3 分；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不具体、不可靠、不得当得 1 分。
		成本控制措施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 成本控制措施不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不切实可行得 1 分。
		关键点、难点的处理措	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得

		施 (5 分)	当得 5 分； 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得当得 3 分 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不合理得当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或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备 (6 分)	拟派项目组主要技术成员中具有地质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有具体措施得 3 分，没有具体措施得 0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承诺。（有承诺得 3 分，没有承诺得 0 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及时的服务承诺。（提出建议得 2 分，没有提出得 0 分）。
		招标人意见 (2 分)	招标单位根据投标人标书制作、企业实力及社会信誉进行评价（0-2 分）。其他评委参照业主方评委进行打分。

采用暗标格式，“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不允许字体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码、页眉、页脚；对齐方式：

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为固定值 25 磅；页边距（上 3 厘米，下 3 厘米，左 2 厘米，右 2 厘米），段前 0 行 0 磅，段后 0 行 0 磅；左侧缩进 0 字符 0 厘米，右侧缩进 0 字符 0 厘米。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10)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函附录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此处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专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参考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 年_月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上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____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___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开具证明或南阳市 AAA 级信用评价结果证明)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3、施工组织设计缺项得 0 分；

4、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格式，“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不允许字体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码、页眉、页脚；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为固定值 25 磅；页边距（上 3 厘米，下 3 厘米，左 2 厘米，右 2 厘米），段前 0 行 0 磅，段后 0 行 0 磅；左侧缩进 0 字符 0 厘米，右侧缩进 0 字符 0 厘米。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后附技术标暗标封面。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信誉

- 1、信用报告
- 2、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九、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无造假、隐瞒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